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朝民初字第 61514 号

原告赵剑(曾用名赵健),男,汉族,1970年7月1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83号7幢1单元11-2号,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7007013519。

委托代理人梅新和,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睿,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9号。

法定代表人樊心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纪月华,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赵剑与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许承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毛文蝶担任法庭记录。赵剑委托代理人梅新和,长城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新、纪月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剑诉称: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赵剑与长城公司签订《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及补充协议,约定由赵剑向长城公司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9 号华仑大厦西半部 A 反型 1202 号房屋,价款为 1 049 184 元。合同签订当日,赵剑向长城公司支付了449 184 元,长城公司向赵剑开具了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专

1

用发票。之后,赵剑向银行借款 60 万元向长城公司支付了剩余购 房款。长城公司交付房屋之后,赵剑以所购房屋为注册地,成立 了北京奥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由于长城公司原因,赵 剑至今未取得所购房屋所有权证,并导致赵剑在银行系统显示非 正常需关注状态,影响了赵剑的正常经营。赵剑认为,双方所签 《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及补充协议是有效的, 具有法律 约束力。因此,赵剑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所签《北京市内销 商品房预售契约》合法有效。

长城公司辩称:长城公司从未与赵剑签订《北京市内销商品 房预售契约》及补充协议,也从未收到过赵剑支付的购房款及银 行按揭贷款。赵剑提交证据上所加盖的长城公司合同专用章系由 长城公司原副总经理贾某掌控,并拒绝归还。1999年5月20日, 长城公司将包括贾某领取的合同专用章在内的多枚印章予以废 止。长城公司认为,赵剑与长城公司原副总经理贾某恶意串通, 利用签署《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形式侵占长城公司合 司于1999 法财产。长城公司不同意赵剑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00年 12月 20日,长城公司与赵剑签订编号 为 126854 号《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约定由赵剑向长城 理,经董事 公司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9 号华仑大厦西半部 A 反型 在内的多利 1202 号房屋(以下简称 1202 号房屋), 价款为 1 049 184 元。长 同 (1) 专 城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向赵剑交付房屋。双方就付款方式约 定,赵剑于2000年12月30日前向长城公司缴纳449184元,剩工商银行与 定, 赵到丁 2000 丁 12 // 2001 〒 12 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同时,长城公司向赵剑开具了收取 购房款 449 184 元的北京市房地厂 几及阳日 7.10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原中国工商 北京市内

银行北 赵剑、 银行向声 屋,期下 赵剑提住 赵剑与长

庭軍 人购房借 表人的北 长城公司 北四环东 外,赵剑 工商银行

庭审 表"载明] 一枚; "

了剩余购 点,成立 (因, 赵 显示非 方所祭 有法律 市内销

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 赵剑、保证人长城公司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 银行向赵剑发放贷款 60 万元, 用于赵剑向长城公司购买 1202 号房 屋, 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长城公司自愿为 赵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工商银行向赵剑发放了贷款,并留存了 赵剑与长城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

销商品 20日, 串通,

庭审中,赵剑除提交《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及《个 人购房借款合同》以外,还提交了工商注册资料以及其为法定代 表人的北京奥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明其向 款及银 长城公司购买同一地点两套房屋,并以其中一套即北京市朝阳区 章系由 北四环东路 69 号华仑大厦西半部 C型 1201 室作为注册地址。另 外, 赵剑还提供了银行存折和活期历史明细清单, 证明其按月向 予以废 工商银行归还借款本息。

庭审中,长城公司提交了"公司领取图章签字表"及长城公 公司合 司于 1999年 5月 20 日发布的"通告", 其中"公司领取图章签字 表"载明贾某于1998年1月20日领取长城公司合同(1)专用章 订编号 一枚; "通告"载明,为统一公司管理,特别是印鉴的集中管 向长城 理, 经董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将包括长城公司合同(1)专用章 A 反型 在内的多枚印章予以废止。长城公司以此证明贾某持长城公司合 元。长同(1)专用章与赵剑签订合同时,该枚印章已被长城公司废止。

上述事实, 有赵剑提供的《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 方式约 元, 剩 工商银行与赵剑、长城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协议, 出具的说明,常住人口登记卡,以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长城公司将本公司合同专用章交付贾某,表明长 了收取 1年5城公司授权贾某对外签署合同。赵剑提交的其与长城公司签订的 国工商 《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以及其与工商银行、长城公司签

署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能够证明赵剑与长城公司存在房屋买卖关系。赵剑与长城公司签约至今已多年,现长城公司仅以其单方"通告"而对双方之间的真实交易不予认可,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赵剑与长城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契约内容不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赵剑之诉讼请求,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赵剑与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签署 的编号为 126854 号《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合法有效。

案件受理费七千一百二十一元,由长城国际文华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图

4

.5) 草族,

幢 1

事务所新北

师律以由担新、由担新、

日, 办议 华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朝民初字第 61511 号

原告赵剑(曾用名赵健),男,汉族,1970年7月1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83号7幢1单元11-2号,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7007013519.

委托代理人梅新和,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睿,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樊心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纪月华,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赵剑与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许承斌独任审判,公 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毛文蝶担任法庭记录。赵剑委托代理 人梅新和,长城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新、纪月华到庭参加了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剑诉称: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赵剑与长城公司签订《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及补充协议,约定由赵剑向长城公司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9 号华仑大厦西半部 C型 1201 号房屋,价款为 840 024 元。合同签订当日,赵剑向长城公司支付了340 024 元,长城公司向赵剑开具了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专

用发票。之后,赵剑向银行借款 50 万元向长城公司支付了剩余购房款。长城公司交付房屋之后,赵剑以所购房屋为注册地,成立了北京奥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由于长城公司原因,赵剑至今未取得所购房屋所有权证,并导致赵剑在银行系统显示非正常需关注状态,影响了赵剑的正常经营。赵剑认为,双方所签《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及补充协议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赵剑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所签《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合法有效。

长城公司辩称:长城公司从未与赵剑签订《北京市内销商品》的北房预售契约》及补充协议,也从未收到过赵剑支付的购房款及银则号,行按揭贷款。赵剑提交证据上所加盖的长城公司合同专用章系由城期历长城公司原副总经理贾某掌控,并拒绝归还。1999年5月20日, 庭军长城公司将包括贾某领取的合同专用章在内的多枚印章予以废于199止。长城公司认为,赵剑与长城公司原副总经理贾某恶意串通,严载即利用签署《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形式侵占长城公司合一枚;法财产。长城公司不同意赵剑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00 年 12 月 20 日,长城公司与赵剑签订编号 纳的为 126853 号《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约定由赵剑向长城 (1)公司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9 号华仑大厦西半部 C型 1201 号房屋(以下简称 1201 号房屋),价款为 840 024 元。长城公司 声程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向赵剑交付房屋。双方就付款方式约定,赵 剑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长城公司缴纳 340 024 元,剩余 50 万元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当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同时,长城公司向赵剑开具了收取购房款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原中国工商银行

支付了剩余 注册地, 公司原因, **宁系统显**剂

北京市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赵 创、保证人长城公司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 行向赵剑发放贷款 50 万元, 用于赵剑向长城公司购买 1201 号房 为,双方所屋,期限自2001年0月,日上 为,具本型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工商银行向赵剑发放了贷款,并留存了 为,具本型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工商银行向赵剑发放了贷款,并留存了 夕, 具有海 赵剑提供连甲贝山水 《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 《北京 赵剑与长城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

庭审中,赵剑除提交《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及《个 人购房借款合同》以外,还提交了工商注册资料以及其为法定代 市內销商表人的北京與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其以 购房款及 1201 号房屋注册公司,经营至今。另外,赵剑还提供了银行存折 专用章系 和活期历史明细清单,证明其按月向工商银行归还借款本息。

庭审中,长城公司提交了"公司领取图章签字表"及长城公 印章予以 司于1999年5月20日发布的"通告",其中"公司领取图章签字 恶意串選表"载明贾某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领取长城公司合同 (1) 专用章 长城公司一枚;"通告"载明,为统一公司管理,特别是印鉴的集中管

理,经董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将包括长城公司合同(1)专用章 剑签订制 在内的多枚印章予以废止。长城公司以此证明贾某持长城公司合 义剑向长 同(1)专用章与赵剑签订合同时,该枚印章已被长城公司废止。

C型11 上述事实,有赵剑提供的《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 长城公 工商银行与赵剑、长城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工商银行 3约定, 出具的说明, 常住人口登记卡, 以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长城公司将本公司合同专用章交付贾某,表明长 , 就 就公司授权贾某对外签署合同。赵剑提交的其与长城公司签订的 《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以及其与工商银行、长城公司签 署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能够证明赵剑与长城公司存在房屋买 卖关系。 赵剑与长城公司签约至今已多年,现长城公司仅以其单

5月20日

剩余50

取购是

方"通告"而对双方之间的真实交易不予认可,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赵剑与长城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契约内容不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赵剑之诉讼请求,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赵剑与长城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签署的编号为126853号《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合法有效。

案件受理费六千一百元,由长城国际文华有限公司负担(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